

「繫上白絲帶，關懷 e 世代」記者會

2006 台灣青少兒網路使用 調查報告

發表時間：2006 年 7 月 14 日

計劃主持人：黃葳威（政治大學廣電所教授）
共同主持人：林紀慧（新竹教育大學教育所教授）
協同主持人：梁丹青（南台科大資傳系助理教授）

白絲帶工作站
政大數位文化行動研究室

2006 台灣青少兒網路使用調查報告

台灣各縣市國民小學均從中年級階段正式將「資訊課」納入學校學習課程，國小學童學習了網路這個數位學習的重要工具，是否能善用網路多元化的內容呢？暑假到了，e世代青少兒的身心健康與暑假時間安排令人關心。台灣青少兒網路使用現況與網路安全素養如何？愛鄰協會白絲帶工作站分別以台灣25縣市的國小三四年級學童為研究母體，採分層抽樣法分別抽取49所國民小學，採取親身施測方式，各發出國小部份2700問卷；回收國小部份有效問卷2441份。相關基本資料與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全體樣本計有人，其中三年級學生有 1306 人，佔 50.1%，四年級學生有 1301 人，佔 49.9%。受訪學生性別比例，男生佔 51.5%，女生佔 48.5%。

表1：年級、性別分佈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3年級	1222	50.1	男	1250	51.5
4年級	1218	49.9	女	1177	48.5
總和	2440	100.0	總和	2427	100.0

本研究將台灣分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暨外島四大區域、25 縣市，整體樣本居住在北部的學生有 1014 人，佔 41.5%，居住在中部的學生有 597 人，佔 24.5%，居住在南部的學生有 704 人，佔 28.8%，居住在東部和外島的學生有 126 人，佔 5.2%。以教育部資料作為母體，進行卡方適合度檢定，發現母體與樣本並無顯著差異 ($X^2 = 7.189$, $df = 3$, $p = .066$)。

表2：居住地區分佈

	個數	百分比
北部	1014	41.5
中部	597	24.5
南部	704	28.8
東部暨外島	126	5.2
總和	2441	100.0

網路使用行為

家中電腦的數量，以一台所佔的比例最高，佔 53.6%，其次為家中有兩台電腦，佔 22.5%，家中沒有電腦佔 11.6%，家中有三台電腦佔 7%，家中有四台電腦有 3%，家中有五台電腦佔 1.1%，家中有六台電腦佔 0.7%，家中有七台電腦以上者佔 0.6%。

表3：家中電腦數量分佈

	個數	百分比
0台	275	11.6
1台	1272	53.6
2台	533	22.5
3台	166	7.0
4台	70	3.0
5台	27	1.1
6台	17	.7
7台以上	14	.6
總和	2374	100.0

受訪學生一星期使用網路的情形，以只有週末、假日才使用網路的比例最高，佔 28%，其次為不使用網路，佔 20.6%，再者為一星期使用一、二天，佔 17.6%，其餘依序為每天都用，佔 15.3%，一星期使用三、四天，佔 12.3%，一星期使用五、六天比例最低，佔 6.2%。

表4：一星期使用網路的情形

	2005 年三年級		2006 年全體		2006 年三年級		2006 年四年級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每天都用	170	13.1	359	15.3	174	14.9	185	15.8
一星期用五、六天	77	5.9	144	6.2	71	6.1	74	6.3
一星期用三、四天	123	9.5	289	12.3	130	11.1	158	13.5
一星期用一、二天	244	18.8	411	17.6	190	16.3	221	18.8
只有週末、假日才用	311	23.9	656	28.0	334	28.6	323	27.6
不用	376	28.9	481	20.6	270	23.1	211	18.0
總和	1301	100.0	2340	100.0	1169	100.0	1170	100.0

受訪者在週末使用網路的時段主要為下午（14：01～16：00），其次為晚上時段（18：01～20：00），再者為早晨時段（8：01～10：00），其餘依次為上午時段（10：01～12：00），傍晚時段（16：01～18：00），夜晚時段（20：01～22：00），午餐時段（12：01～14：00），清晨時段（6：01～8：00），深夜時段（22：01～24：00）。

受訪者在週間最常上網的時段為晚上時段（18：01～20：00），其次為下午時段（14：01～16：00），再者為夜晚時段（20：01～22：00），其餘依次為傍晚時段（16：01～18：00），上午時段（10：01～12：00），早晨時段（8：01～10：00），午餐時段（12：01～14：00），清晨時段（6：01～8：00），深夜時段（22：01～24：00）。

表5：週末與週間最常上網時段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6:01-8:00	99	5.9	6:01-8:00	50	3.5
8:01-10:00	194	11.6	8:01-10:00	99	7.0
10:01-12:00	190	11.4	10:01-12:00	106	7.6
12:01-14:00	110	6.6	12:01-14:00	83	5.9
14:01-16:00	522	31.3	14:01-16:00	356	25.4
16:01-18:00	119	7.1	16:01-18:00	127	9.1
18:01-20:00	277	16.7	18:01-20:00	415	29.5
20:01-22:00	115	6.9	20:01-22:00	136	9.7
22:01-24:00	40	2.4	22:01-24:00	32	2.3
總和	1664	100.0	總和	1404	100.0

受訪學生在週末假期平均一天使用電腦網路的時間為 2.08 小時，在平常週間平均一天使用電腦網路的時間為 1.30 小時。

表6：使用網路時數

	週末	週間
平均數	2.0798	1.3040
標準差	2.2440	1.6979

受訪者上網的經驗，上網經驗在一年以內佔 31.3%，上網經驗有兩年者佔

22.7%，上網經驗有三年者佔 17.7%，有五年以上上網經驗者佔 15.7%，上網經驗有四年者佔 12.4%。

受訪者上網的地點，以家中為主，佔 78%，其次為學校，佔 15.7%，再者為其他地點上網，佔 2.8%，在網咖上網者佔 1.9%，在圖書館上網者則佔 1.6%。

表 7：上網經驗與地點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1年以內	608	31.3	學校	304	15.7
2年	441	22.7	家裡	1516	78.0
3年	344	17.7	網咖	38	1.9
4年	241	12.4	圖書館	31	1.6
5年以上	305	15.7	其他	54	2.8
總和	1938	100.0	總和	1943	100.0

受訪者上網主要是玩線上遊戲，佔 34%，其次是查詢資料，佔 19.8%，再者為下載軟體，佔 14.3%，其餘依序為寄發電子郵件，佔 9.1%，用即時通訊，佔 8.5%，看娛樂資訊，佔 7.7%，上聊天室或 BBS，佔 4.3%，使用其他功能佔 1.7%，看色情網站佔 0.5%。

表 8：使用網路功能

	個數	百分比
玩線上遊戲	1638	34.0
寄發電子郵件	440	9.1
查詢資料	955	19.8
用即時通訊	410	8.5
看色情網站	22	0.5
上聊天室或 BBS	206	4.3
看娛樂資訊	372	7.7
下載軟體	690	14.3
其他	82	1.7
總和	4816	100.0

受訪者平常在家會使用的電子產品，以電腦及網路的比例最高，佔 23.4%，其次為電動遊樂器，佔 15.4%，再者為手機，佔 10.4%，其餘依次為數位電視，佔 10.1%，MP3，佔 9.6%，電子字典，佔 8.8%，無法上網的電腦，佔 6.6%，數位相機，佔 5.8%，語言學習機，佔 3.3%，PDA 佔 1.8%，其他佔 1%，都不使用佔 3.7%。

表 9：在家使用的電子設備

	個數	百分比
數位電視	559	10.1
電腦（不能上網）	366	6.6
PDA	101	1.8
電腦及網路	1293	23.4
手機	572	10.4
電動遊樂器	852	15.4
語言學習機	182	3.3
電子字典	486	8.8
數位相機	323	5.8
MP3	532	9.6
都不使用	206	3.7
其他	55	1.0
總和	5527	100.0

在家不使用網路的原因，以父母怕影響受訪學生的功課所佔的比例最高，佔37.7%，其次為不想用，佔20.3%，再者為父母擔心受訪學生接觸不良網站，佔14.8%，父母覺得不需要佔11.1%，父母沒錢買佔9.4%，不會使用則佔6.7%。

表10：在家不使用網路原因

	個數	百分比
父母沒錢買	133	9.4
不想用	286	20.3
父母覺得不需要	157	11.1
父母怕影響我的功課	533	37.7
父母擔心我接觸不良網站、節目或資訊	210	14.8
不會使用	95	6.7
總和	1413	100.0

受訪者大部分不知道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實施電腦網路分級制度，佔75.2%，只有24.8%的受訪學生知道要實施網路分級制度。

如果網路分級制度需要父母自行在家中電腦設定，超過半數的受訪學生不知道父母會不會設定（65.5%），有27%的受訪學生認為其父母會設定，有7.5%的受訪學生認為父母不會設定。

表11：是否知道實施網路分級制度及父母設定與否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知道	574	24.8	會設定	635	27.0
不知道	1740	75.2	不知道	1539	65.5
總和	2315	100.0	不會設定	177	7.5
			總和	2351	100.0

受訪學生最常和兄弟姊妹一起上網，佔37.3%，其次為自己上網，佔33.9%，再者為和同學或朋友一起上網，佔11.8%，和其他人一起上網者佔7.9%，和父母一起上網者佔7.6%，和祖父母一起上網者佔1.6%。

表12：和誰一起上網

	個數	百分比
同學或朋友	245	11.8
兄弟姊妹	775	37.3
父母	157	7.6
自己	704	33.9
祖父母	34	1.6
其他	163	7.9
總和	2079	100.0

受訪學生大部分都沒有參加網路家族或社群，佔59.3%，有26.2%的學生表示不知道，有參加網路家族或社群的學生佔14.5%。

表13：是否有參加網路家族

	個數	百分比
有	334	14.5
沒有	1364	59.3
不知道	602	26.2
總和	2300	100.0

有參加網路家族的學生中，有 19.5%的學生參加電腦通訊類的網路家族，其次有 18.2%的學生參加娛樂流行的網路家族，再者有 15%的學生參加運動休閒的網路家族，其餘依序為有 11.1%的學生參加星座命理網路家族，有 10.4%的學生參加藝文學術網路家族，有 8.3%的學生參加聯誼交友網路家族，有 8.2%的學生參加親友學校網路家族，有 4.1%的學生參加其他類型的網路家族，有 4%的學生參加醫療保健網路家族，有 1.3%的學生參加商業金融網路家族。

表14：網路家族類型

	個數	百分比
親友學校	61	8.2
聯誼交友	62	8.3
娛樂流行	135	18.2
星座命理	83	11.1
運動休閒	112	15.0
醫療保健	30	4.0
電腦通訊	146	19.5
藝文學術	77	10.4
商業金融	10	1.3
其他	30	4.1
總和	746	100.0

有參加網路家族的學生，出席網聚的情形，不知道者佔 34.5%，偶爾出席者佔 31.9%，從不出席者佔 22.6%，不常出席者佔 7.4%，經常出席者佔 3.7%。

表15：出席網聚的情形

	個數	百分比
經常出席	43	3.7
偶爾出席	372	31.9
不常出席	86	7.4
從不出席	264	22.6
不知道	402	34.5
總和	1167	100.0

網路安全素養

針對「爸媽可以正確引導我網站使用的行為」敘述，有 39.4%的學生表示非常同意，有 30.5%表示同意，有 7.5%表示不同意，有 4.3%表示非常不同意，另外有 18.3%表示不知道。

對於「當爸媽學會使用數位科技產品，就可增進爸媽的自信心」敘述，有 31.8%的受訪學生表示不知道，有 27.9%的學生表示同意，有 26.5%表示非常同意，有 8.9%表示不同意，有 4.9%表示非常不同意。

對「當爸媽學會使用數位科技產品，就可增進和我的互動」敘述，有 28.1%的受訪學生表示非常同意，有 27.8%的學生表示同意，有 26.7%表示不知道，有 10.8%表示不同意，有 6.7%表示非常不同意。

針對「網路對我的生活非常重要」敘述，有 24.6%表示同意，有 24.4%表示不同意，有 20.2%表示非常同意，有 14.6%表示非常不同意，另外有 16%表示不知道。

對於「網路對爸媽的生活非常重要」敘述，有 24.2%表示不知道，有 21.3%表示不同意，有 20.9%表示同意，表示非常同意和非常不同意者分別佔 16.8%。

對「網路上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敘述，有 30.1%

的學生表示不知道，有 27.7%表示非常不同意，有 21%表示不同意，有 11%表示同意，有 10.2%表示非常同意。

針對「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敘述，有 47.3%的學生表示非常同意，有 19%表示同意，有 16.7%表示不知道，有 9.2%表示非常不同意，有 7.9%表示不同意。

表 16：網路安全素養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知道
爸媽可以正確引導我網站使用的行為	942(39.4)	729(30.5)	179(7.5)	103(4.3)	437(18.3)
當爸媽學會使用數位科技產品，就可增進爸媽的自信心	633(26.5)	667(27.9)	213(8.9)	118(4.9)	761(31.8)
當爸媽學會使用數位科技產品，就可增進和我的互動	668(28.1)	660(27.8)	256(10.8)	159(6.7)	634(26.7)
網路對我的生活非常重要	483(20.2)	587(24.6)	582(24.4)	356(14.6)	381(16.0)
網路對爸媽的生活非常重要	402(16.8)	500(20.9)	510(21.3)	401(16.8)	579(24.2)
網路上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	241(10.2)	260(11.0)	498(21.0)	656(27.7)	712(30.1)
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	1119(47.3)	450(19.0)	187(7.9)	217(9.2)	395(16.7)
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	1059(44.8)	617(26.1)	104(4.4)	79(3.3)	504(21.3)
我在網路上不要給別人自己的個人資料	1310(55.3)	431(18.2)	161(6.8)	205(8.7)	260(11.0)
網路聊天室中沒有見過面的陌生人，經常和他們描述的身份不一樣	541(22.7)	333(14.0)	234(9.9)	493(20.7)	776(32.6)
我不喜歡和不認識的陌生人在聊天室裡聊天	1265(53.2)	352(14.8)	156(6.6)	304(12.8)	302(12.7)
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	1021(43.1)	573(24.2)	152(6.4)	174(7.3)	448(18.9)
我會遵守電腦網路分及規定，依照自己的年齡及別去上網	1217(51.2)	534(22.5)	132(5.5)	115(4.9)	380(16.0)
我會有計畫地使用或停止使用網站的內容	865(36.5)	587(24.8)	182(7.7)	160(6.7)	578(24.4)
我會警覺在聊天室中特別想要認識孩童的陌生人	787(32.9)	312(13.0)	247(10.3)	514(21.5)	529(22.1)

表中數值為個數，括弧內數值為百分比

對於「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有 44.8%的受訪學生表示非常同意，表示同意有 26.1%，不知道佔 21.3%，不同意者有 4.4%，非常不同意佔 3.3%。

對「我在網路上不要給別人自己的個人資料」此項敘述，以非常同意所佔比例最高，佔 55.3%，其次為同意，佔 18.2%，再者為不知道，佔 11%，非常不同意佔 8.7%，不同意佔 6.8%。

針對「網路聊天室中沒有見過面的陌生人，經常和他們描述的身份不一樣」敘述，表示不知道的比例有 32.6%，其次為非常同意，佔 22.7%，再者為非常不同意，佔 20.7%，同意者佔 14%，表示不同意佔 9.9%。

對「我不喜歡和不認識的陌生人在聊天室裡聊天」此敘述，以非常同意最多，佔 53.2%，其次為同意，佔 14.8%，再者為非常不同意，佔 12.8%，不知道者佔 12.7%，不同意所佔比例最低，佔 6.6%。

對於「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敘述，表示非常同意佔 43.1%，同意的有 24.2%，不知道的佔 18.9%，非常不同意者佔 7.3%，不同意佔 6.4%。

針對「我會遵守電腦網路分及規定，依照自己的年齡及別去上網」敘述，超過五成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同意亦有 22.5%，不知道者佔 16%，不同意佔 5.5%，非常不同意佔 4.9%。

對「我會有計畫地使用或停止使用網站的內容」敘述，表示非常同意佔 36.5%，其次為同意，佔 24.8%，不知道佔 24.4%，不同意者佔 7.7%，非常不同意佔 6.7%。

對於「我會警覺在聊天室中特別想要認識孩童的陌生人」敘述，以非常同意所佔的比例最高，有 32.9%，表示不知道的有 22.1%，非常不同意者亦有 21.5%，其次為同意，佔 13%，不同意則佔 10.3%。

基本資料

受訪學生大部分是於民國 85 年出生，佔 49.4%，在民國 86 年出生者佔 28.9%，於民國 84 年出生者佔 20.6%，在民國 81 年、82 年、83 年和 86 年出生者，合計約 1%。

宗教信仰方面，以沒有信仰所佔的比例最高，有 25.5%，其次為信仰佛教，佔 25.5%，再者為道教，佔 19%，而信仰其他宗教亦有 14%，其餘依序為基督教，佔 9%，天主教佔 5.5%，一貫教佔 1%，回教佔 0.5%。

表17：出生年份與宗教信仰分佈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81	1	.0	基督教	208	9.0
82	4	.2	天主教	127	5.5
83	16	.7	佛教	589	25.5
84	461	20.6	沒有信仰	590	25.5
85	1106	49.4	回教	11	.5
86	648	28.9	道教	439	19.0
87	3	.2	一貫教	23	1.0
總和	2240	100.0	其他	324	14.0
			總和	2312	100.0

受訪學生家庭型態以折衷家庭為主，佔 50.6%，其次為大家庭，佔 25.5%，再者為單親家庭，佔 10.1%，其他類型家庭型態佔 9.4%，隔代教養佔 3.2%，寄養或寄宿家庭則佔 1.2%。

表18：家庭型態分佈

	個數	百分比
大家庭	574	25.5
折衷家庭	1139	50.6
單親家庭	227	10.1
隔代教養	72	3.2
寄養或寄宿家庭	26	1.2
其他	211	9.4
總和	2249	100.0

父親學歷方面，大部分受訪學生回答不知道，佔 50.9%，其次為大學、大專學歷，佔 17.9%，再者為高中、高職學歷，佔 17.1%，其餘依次為國中以下，佔 8.3%，博士佔 2.9%，碩士佔 2.8%。

母親學歷方面，大部分仍回答不知道，佔 49.1%，其次為高中、高職學歷，佔 21.2%，再者為大學、大專學歷，佔 16.7%，其餘依序為國中以下，佔 8.5%，碩士佔 2.5%，博士佔 2%。

表19：父母親學歷分佈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國中以下	197	8.3	國中以下	201	8.5
高中（職）	407	17.1	高中（職）	500	21.2
大學（專）	426	17.9	大學（專）	394	16.7
碩士	66	2.8	碩士	60	2.5
博士	69	2.9	博士	46	2.0
不知道	1208	50.9	不知道	1157	49.1
總和	2374	100.0	總和	2357	100.0

受訪學生父親的職業以工為主，佔 34.8%，其次為商業，佔 27.8%，再者為其他，佔 17.6%，其餘依序為軍公教，佔 6.9%，專業（醫師、律師、會計師）佔 5%，無業佔 4.2%，農業佔 3.7%。

受訪學生母親的職業以商業為主，佔 29.2%，其次為從事其他行業，佔 19.3%，再者為無業，佔 18.7%，其餘依序為工，佔 18.2%，專業佔 7.8%，軍公教佔 4.8%，農業佔 2.1%。

表20：父母親職業分佈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工	811	34.8	工	425	18.2
商業	648	27.8	商業	681	29.2
農業	86	3.7	農業	49	2.1
無業	99	4.2	無業	437	18.7
軍公教	160	6.9	軍公教	112	4.8
專業	117	5.0	專業	181	7.8
其他	411	17.6	其他	450	19.3
總和	2331	100.0	總和	2334	100.0

2005 年與 2006 年調查比較

2005 年三年級和 2006 年全體受訪學生網路使用頻率有差異，2006 年全體學生使用網路的頻率明顯高於 2005 年三年級的學生。

2005 年三年級和 2006 年三年級受訪學生網路使用頻率有差異，2006 年三年級學生使用網路的頻率明顯高於 2005 年三年級的學生。

2005 年三年級和 2006 年四年級受訪學生網路使用頻率有差異，2006 年四年級學生使用網路的頻率明顯高於 2005 年三年級的學生。

2006 年三年級和 2006 年四年級受訪學生網路使用頻率有差異，2006 年四年級學生使用網路的頻率明顯高於 2006 年三年級的學生。

表21：一星期使用網路的情形

	2005 年三年級		2006 年全體		2006 年三年級		2006 年四年級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每天都用	170	13.1	359	15.3	174	14.9	185	15.8
一星期五、六天	77	5.9	144	6.2	71	6.1	74	6.3
一星期三、四天	123	9.5	289	12.3	130	11.1	158	13.5
一星期一、二天	244	18.8	411	17.6	190	16.3	221	18.8
只週末、假日用	311	23.9	656	28.0	334	28.6	323	27.6
不用	376	28.9	481	20.6	270	23.1	211	18.0
總和	1301	100.0	2340	100.0	1169	100.0	1170	100.0

表22：年份與使用網路頻率t檢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使用網路頻率	2005年三年級	1301	2.7879	1.6910	-3.892***
	2006年全體	2340	3.0154	1.6896	
	2005年三年級	1301	2.7879	1.6910	-2.098*
	2006年三年級	1168	2.9314	1.7036	
	2005年三年級	1301	2.7879	1.6910	-4.581***
	2006年四年級	1170	3.0983	1.6725	
	2006年三年級	1168	2.9314	1.7036	-2.392*
	2006年四年級	1170	3.0983	1.6725	

*p<.05, ***p<.001

2005年三年級受訪學生在週末假期平均一天使用電腦網路的時間為1.98小時，在平常週間平均一天使用電腦網路的時間為1.27小時。

2006年全體受訪學生在週末假期平均一天使用電腦網路的時間為2.08小時，在平常週間平均一天使用電腦網路的時間為1.30小時。

2006年三年級受訪學生在週末假期平均一天使用電腦網路的時間為2.18小時，在平常週間平均一天使用電腦網路的時間為1.41小時。

2006年四年級受訪學生在週末假期平均一天使用電腦網路的時間為2.43小時，在平常週間平均一天使用電腦網路的時間為1.38小時。

表23：使用網路時數

	2005年三年級		2006年全體		2006年三年級		2006年四年級	
	週末	週間	週末	週間	週末	週間	週末	週間
平均數	1.9833	1.2733	2.0798	1.3040	2.1798	1.4141	2.4253	1.3781
標準差	2.5032	1.9825	2.2440	1.6979	2.8677	2.0981	2.8663	2.0092

2005年三年級受訪學生和2006年全體受訪學生在週末使用網路的時數有差異，2006年全體受訪學生在週末使用網路時數較多；週間使用網路時數則沒有顯著差異。

2005年三年級受訪學生和2006年三年級受訪學生使用網路的時數沒有顯著差異。

2005年三年級受訪學生和2006年四年級受訪學生在週末使用網路的時數有差異，2006年四年級學生使用時數明顯多於2005年受訪學生；2005年受訪學生與2006年四年級學生週間使用網路時數沒有顯著差異。

2006年三年級受訪學生和2006年四年級受訪學生使用網路的時數沒有顯著差異。

表24：年份與使用網路時數t檢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週末使用網路時數	2005年三年級	1005	1.9833	2.5032	-3.173**
	2006年全體	1981	2.3067	2.8685	
週間使用網路時數	2005年三年級	978	1.2733	1.9825	-1.528
	2006年全體	1955	1.3947	2.0514	
週末使用網路時數	2005年三年級	1005	1.9833	2.5032	-1.609
	2006年三年級	948	2.1798	2.8677	
週間使用網路時數	2005年三年級	978	1.2733	1.9825	-1.509
	2006年三年級	935	1.4141	2.0981	

週末使用網路時數	2005年三年級	1005	1.9833	2.5032	-3.710***
	2006年四年級	1032	2.4253	2.8663	
週間使用網路時數	2005年三年級	978	1.2733	1.9825	-1.172
	2006年四年級	1019	1.3781	2.0092	
週末使用網路時數	2006年三年級	948	2.1798	2.8677	-1.904
	2006年四年級	1032	2.4253	2.8663	
週間使用網路時數	2006年三年級	935	1.4141	2.0981	.388
	2006年四年級	1019	1.3781	2.0092	

p<.01, *p<.001

2005 年三年級受訪者上網的地點，以家中為主，佔 75.1%，其次為學校，佔 17.7%，再者為圖書館，佔 2.5%，在其他地點上網佔 2.4%，在網咖上網者則佔 2.3%。

2006 年全體受訪者上網的地點，以家中為主，佔 78%，其次為學校，佔 15.7%，再者為其他地點上網，佔 2.8%，在網咖上網者佔 1.9%，在圖書館上網者則佔 1.6%。

2006 年三年級受訪者上網的地點，以家中為主，佔 77.2%，其次為學校，佔 15.2%，再者為其他地點上網，佔 4%，在圖書館上網者佔 1.9%，在網咖上網者則佔 1.6%。

2006 年四年級受訪者上網的地點，以家中為主，佔 78.7%，其次為學校，佔 16.1%，再者為在網咖上網，佔 2.3%，在其他地點上網佔 1.6%，在圖書館上網者則佔 1.3%。

表25：上網地點

	2005 年三年級		2006 年全體		2006 年三年級		2006 年四年級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學校	164	17.7	304	15.7	143	15.2	161	16.1
家裡	695	75.1	1516	78.0	726	77.2	789	78.7
網咖	21	2.3	38	1.9	15	1.6	23	2.3
圖書館	23	2.5	31	1.6	18	1.9	13	1.3
其他	22	2.4	54	2.8	38	4.0	16	1.6
總和	925	100.0	1943	100.0	940	100.0	1002	100.0

2006 年三年級和 2006 年四年級受訪學生最常上網的地點有顯著差異，2006 年三年級學生在其他地點和在網咖上網的比例較高，2006 年四年級學生在圖書館上網的比例較高。

表 26：上網地點卡方檢定

樣本	卡方檢定
2005 年三年級 vs2006 年全體	$\chi^2=5.669$, df=4, p>.05
2005 年三年級 vs2006 年三年級	$\chi^2=7.869$, df=4, p>.05
2005 年三年級 vs2006 年四年級	$\chi^2=6.732$, df=4, p>.05
2006 年三年級 vs2006 年四年級	$\chi^2=13.173$, df=4, p<.05

2005 年三年級和 2006 年全體受訪學生在家不使用網路的原因有差異，2005 年的受訪學生在家不使用網路的原因以不用使用和父母覺得不需要的比例較高，2006 年全體受訪學生在家不使用網路的原因以父母擔心我接觸不良網站、節目或資訊和父母怕影響我的功課的比例較高。

2005 年三年級和 2006 年三年級受訪學生在家不使用網路的原因有差異，

2005 年的受訪學生在家不使用網路的原因以不用使用和父母覺得不需要的比例較高，2006 年三年級的受訪學生在家不使用網路的原因以父母擔心我接觸不良網站、節目或資訊和父母怕影響我的功課的比例較高。

2005 年三年級和 2006 年四年級受訪學生在家不使用網路的原因有差異，2005 年三年級的受訪學生在家不使用網路的原因以不用使用和父母覺得不需要的比例較高，2006 年四年級的受訪學生在家不使用網路的原因以父母擔心我接觸不良網站、節目或資訊和父母怕影響我的功課的比例較高。

2006 年三年級和 2006 年四年級受訪學生在家不使用網路的原因有差異，2006 年三年級的受訪學生在家不使用網路的原因以不會使用和父母覺得不需要的比例較高，2006 年四年級的受訪學生在家不使用網路的原因以父母怕影響我的功課、不想用和父母擔心我接觸不良網站、節目或資訊的比例較高。

表27：在家不使用網路原因

	2005 年三年級		2006 年全體		2006 年三年級		2006 年四年級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父母沒錢買	66	10.7	133	9.4	71	9.4	62	9.5
不想用	135	21.8	286	20.3	146	19.4	139	21.1
父母覺得不需要	122	19.7	157	11.1	93	12.3	64	9.7
父母怕影響我的功課	125	20.2	533	37.7	263	34.9	270	41.0
父母擔心我接觸不良網站、節目或資訊	41	6.6	210	14.8	107	14.2	102	15.6
不會使用	129	20.9	95	6.7	74	9.8	21	3.2
總和	618	100.0	1413	100.0	754	100.0	658	100.0

表 28：在家不使用網路原因卡方檢定

樣本	卡方檢定
2005 年三年級 vs2006 年全體	$\chi^2=166.823$, df=5, $p<.001$
2005 年三年級 vs2006 年三年級	$\chi^2=85.298$, df=5, $p<.001$
2005 年三年級 vs2006 年四年級	$\chi^2=174.196$, df=5, $p<.001$
2006 年三年級 vs2006 年四年級	$\chi^2=29.527$, df=5, $p<.001$

2005 年三年級受訪者大部分不知道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實施電腦網路分級制度，佔 81.4%，只有 18.6%的受訪學生知道要實施網路分級制度。

2006 年全體受訪者大部分不知道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實施電腦網路分級制度，佔 75.2%，只有 24.8%的受訪學生知道要實施網路分級制度。

2006 年三年級受訪者大部分不知道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實施電腦網路分級制度，佔 79.8%，只有 20.2%的受訪學生知道要實施網路分級制度。

2006 年四年級受訪者大部分不知道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實施電腦網路分級制度，佔 70.5%，有 29.5%的受訪學生知道要實施網路分級制度。

表29：是否知道實施網路分級制度

	2005 年三年級		2006 年全體		2006 年三年級		2006 年四年級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知道	251	18.6	574	24.8	236	20.2	338	29.5
不知道	1099	81.4	1740	75.2	930	79.8	810	70.5
總和	1350	100.0	2315	100.0	1166	100.0	1148	100.0

2005 年三年級和 2006 年全體學生是否知道網路分級制度有差異，2005 年三年級受訪學生不知道的比例較高，2006 年全體受訪學生知道的比例較高。

2005 年三年級和 2006 年四年級學生是否知道網路分級制度有顯著差異，2006 年四年級學生知道的比例較高。

2006 年三年級和 2006 年四年級學生是否知道網路分級制度有顯著差異，2006 年四年級學生知道的比例較高。

表 30：是否知道網路分級制度卡方檢定

樣本	卡方檢定
2005 年三年級 vs2006 年全體	$\chi^2=18.509$, $df=1$, $p<.001$
2005 年三年級 vs2006 年三年級	$\chi^2=.985$, $df=1$, $p>.05$
2005 年三年級 vs2006 年四年級	$\chi^2=39.932$, $df=1$, $p<.001$
2006 年三年級 vs2006 年四年級	$\chi^2=25.772$, $df=1$, $p<.001$

如果網路分級制度需要父母自行在家中電腦設定，超過半數的 2005 年三年級受訪學生認為其父母會設定 (57.6%)，但也有 42.4% 的受訪學生認為其父母不會設定。

如果網路分級制度需要父母自行在家中電腦設定，超過半數的 2006 年全體受訪學生父母會設定 (78.2%)，有 21.8% 的受訪學生認為其父母會設定。

如果網路分級制度需要父母自行在家中電腦設定，超過七成數的 2006 年三年級受訪學生認為父母會設定 (76.9%)，有 23.1% 的受訪學生認為父母不會設定。

如果網路分級制度需要父母自行在家中電腦設定，將近八成的 2006 年四年級受訪學生認為父母會設定 (79.2%)，有 20.8% 的受訪學生認為父母不會設定。

表 31：父母是否會設定網路分級級別

	2005 年三年級		2006 年全體		2006 年三年級		2006 年四年級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會	767	57.6	635	78.2	287	76.9	348	79.2
不會	565	42.4	177	21.8	86	23.1	91	20.8
總和	1332	100.0	812	100.0	373	100.0	440	100.0

2005 年三年級和 2006 年全體受訪學生為父母是否會設定有差異，2005 年受訪學生認為父母不會設定的比例較高，2006 年全體受訪學生認為父母會設定的比例較高。

2005 年三年級和 2006 年三年級受訪學生為父母是否會設定有差異，2005 年受訪學生認為父母不會設定的比例較高，2006 年三年級受訪學生認為父母會設定的比例較高。

2005 年三年級和 2006 年四年級受訪學生為父母是否會設定有差異，2005 年三年級受訪學生認為父母不會設定的比例較高，2006 年四年級受訪學生認為父母會設定的比例較高。

2006 年三年級和 2006 年四年級受訪學生為父母是否會設定沒有顯著差異。

表 32：父母是否會設定網路分級級別卡方檢定

樣本	卡方檢定
2005 年三年級 vs2006 年全體	$\chi^2=93.864$, $df=1$, $p<.001$
2005 年三年級 vs2006 年三年級	$\chi^2=45.462$, $df=1$, $p<.001$
2005 年三年級 vs2006 年四年級	$\chi^2=65.657$, $df=1$, $p<.001$
2006 年三年級 vs2006 年四年級	$\chi^2=.512$, $df=1$, $p>.05$

結論與建議

我們必需體認一個事實，網際網路被稱為『電子聖嬰現象』，它將會繼續伴隨 e 世代成長。我們要接受網路是兒少成長的重要夥伴；國家、社會（家庭、學校、第三部門）及市場為保護兒童的鐵三角。

相較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布的研究調查結果（UNESCO, 2002），美國 8 至 12 歲的青少兒學生，27% 使用網路來做功課，26% 做研究，32% 玩遊戲。學校給予小孩有機會使用電腦或上線，能讓他們找到資訊並思考如何解決問題，及與其他人溝通，並且能訓練新科技及資訊的使用技巧，以達到網路有效的六項功能：(1) 教育機會 (2) 閱讀技巧 (3) 溝通功能 (4) 研究功能 (5) 娛樂功能 (6) 網絡功能。

台灣青少兒對於網路使用動機偏重娛樂導向，政府、社會和業者扮演重要的角色和參與，關懷青少兒數位學習。愛鄰白絲帶工作站提出以下建議：

一、社會（家庭與學校）層面

- (1) 將電腦放置在父母容易控管的地方；
- (2) 與孩子共同討論適切使用網路的時間，並安排其他各類的活動；
- (3) 多花時間與小孩一起了解網路世界，並了解他們的需要；當孩子出現網路沉癮，宜坦然面對並尋求專業協助；
- (4) 與小孩密切溝通網路使用的準則；
- (5) 介紹給小孩有用的網站；
- (6) 父母也要了解網路的內容及使用；
- (7) 使用網路色情防堵軟體。使用監控軟體，了解小孩使用網路的情形；
- (8) 如果小孩在父母不在家的時候上網，確定可以在事後了解小孩上網的內容；
- (9) 讓小孩知道絕對不要將自己的資料暴露於網路；
- (10) 讓小孩知道網路上的內容，不一定是真實的事情，要懂得分辨；
- (11) 讓小孩知道，不要下載來路不明的軟體及圖片。

第三部門層面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其會員會推動以下經驗，值得借鏡：

- (1) 政府結第三部門推廣數位安全教育，包含使用任何媒體通道，例如網路、海報、演說、研討會、報告、廣告或是宣傳小冊子等；
- (2) 蒐集這些可以輕鬆進入的色情、對孩童不好、充滿暴戾內容這些潛藏危機的網頁相關資訊；
- (3) 藉由平面或電子媒體教育社會大眾，告知他們關於這些對孩童有害及違法內容的議題；
- (4) 執行青少兒網路安全相關研究，一起面對問題、提出各項因應與輔導協助。

二、國家政府層面

- (1) 制訂負責的體材設計方法，也就是對新媒介內容實施過濾跟 self-rating 系統；
- (2) 發展能讓青少兒使用的螢幕工具，使其父母或監護人可以讓他們對媒體作出正確的選擇；
- (3) 辦活動讓大眾察覺這些新媒介裡，消極的內容所代來的危險；
- (4) 建立一套能交換資訊的系統，讓研究者或是其他一起參與保護計畫的成員，

例如孩童照顧中心（安親班）、學校、家長或監護人、警察、高等教育機構、媒體相關企業、商業和政府部門；

- (5) 設置一個諮詢專線或電子網頁，上兒童可以直接與之溝通，保護他們免於暴露在消極的內容；
- (6) 結合媒體和網路教育來強調社會、文化和民主價值，創造孩童、家長、教育機構、媒體相關企業以及所有其他人對這件事情的知覺；
- (7) 發展一個長期的國家計畫，裡頭包含了家長或監護人、老師、企業、第三部門攜手創造一個對孩童有幫助、友善的媒體環境。

三、業者層面

新加坡的網路業者和政府合作。其圖書館、學校以及咖啡廳被要求協助監督網際網路的使用。

- (1) ISP 業者提供一些原則、法規，例如一些網路使用方法，以刺激使用者，尤其是針對兒童提供更好的服務；如(3) 兒童閱讀的內容正文區，不應該能夠直接連入廣告業面；
- (2) 企業可以參與對這些可能對孩童有害的出版物內容道德勸說指導方針的制訂；孩童不應直接面對產品推銷者；
- (3) 企業可以和政府以及第三部門一起合作教育大眾，傳遞善用網路的方式；
- (4) 網路遊戲業者宜參考分級分齡原則確時規劃市場定位；向孩童廣告或推廣資訊時，應清楚標記，而且應該跟正文內容加以區隔；

互動式的廣告把網路當銷售平台和獲利工具，它們用網站來增加品牌認知和品牌忠誠度，但是，當它們把孩童當成行銷對象時，就涉及到欺騙和操弄。**遊戲軟體業者應負起社會責任，避免從兒童本身蒐集其個人資料，也不能夠販賣兒童背景資料；避免將特定孩童視為行銷對象，兒童也不應接受遊戲軟體業者直銷。**